股票代號：4720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六、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肆、附錄 38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德 淵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9號4樓（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查核報告。

3、分配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頁。

第三案：分配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公司106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107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23,911元及2,471,734元。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法令規定需求，擬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原因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會議召開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會議召開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原因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資金所需，經 105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8356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2.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2.3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2.4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2.5 發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共計 3 年。

2.6 轉換情形：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無轉換情形。

2.7 轉換價格：14.6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及第 14 頁~第 37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520,295
減: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172,1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805,368
可供分配盈餘	45,153,543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880,5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60,4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17,715,3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797,261

(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17,715,342 元，每股配發 0.2 元現金股利，俟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其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原因
第廿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須占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廿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106年，全球政經環境持續激烈波動，美國川普總統啟動貿易保護主義，影響著全球經濟成長的動能，加上中國大陸為落實環保政策，對化工產業要求愈加嚴峻，本公司在此經營環境中，仍堅持推動幾項長期發展策略，包括追求技術扎根與科技創新、國際化策略合作、全球化佈局、策略性客戶開發、大陸地區深耕內銷市場、提升自有品牌的全球市佔率等，希冀此能為集團帶來銷售成長動能。也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貢獻，和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本公司憑藉多年來以務實經營建立良好的聲譽、優越的產品品質及研發創新能力，於去年2月，醫材事業部新開發EQUS微電腦脈動式真空滅菌鍋(TEV-17)榮獲2017年台灣精品獎。去年7月，公司規劃數年的江蘇德淵新廠落成，正式投入營運生產，並於11月取得ISO 9001、ISO 14001認證。同時在深耕多年的過濾器產業領域，也在大陸地區投資濾材合資公司，除了公司傳統強項的熱熔膠產品外，也順勢帶入過濾材料銷售，擴大產業發展綜效。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涵蓋健全的公司治理、兼顧利害關係人的均衡利益、保護地球環境，以及對社會熱忱奉獻，公司除了在各方面持續投注心力，並協同「社團法人台灣德淵社會福祉協進會」舉辦捐血、社會服務、弱勢團體(人士)急難捐助等一系列公益活動，鼓勵同仁及親友們透過實際的關懷行動，共同為社會盡一己之心力。

展望107年，石油價格持續上漲、中美貿易大戰等經濟情勢變化及阿拉伯、東北亞國家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均將牽動今年全球經濟表現。德淵除了繼續深化大陸地區本地市場的經營外，我們也將在東協、印度、歐洲等經營基地大幅度擴展，包括新產品、新產能、新市場，發揮全球化產、銷、研的集團綜效，將貢獻集團最大的成長動能。

邁入第 42 年的德淵企業，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的營運計畫，持續推動國際化發展，培育更多具備創業家精神的優秀經營幹部，我們果敢的堅持向前，全力為全體股東、所有同仁、往來夥伴，創造更高的福祉與價值。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啟琛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37,746	2,615,498	8.50
合併營業淨利	50,668	99,703	(49.18)
合併稅前淨利	49,256	111,074	(55.6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2,892,074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2,837,746仟元，預算達成率98.1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48
	速動比率(%)	124.85
	利息保障倍數(次)	669.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
	權益報酬率(%)	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56
	純益率(%)	1.08
	每股盈餘（元）	0.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接著劑產品：

- 熱熔膠：持續開發具環保特性之熱熔接著劑、密封劑、膠條，用於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木工、 電子及電信、DIY 等產業，並配合產業界自動化及高性能的需求，開發特用膠條及反應型熱熔膠產品。
- 熱熔感壓膠：根據全球人口、網路交易、環保能源的趨勢，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熱熔感壓膠，用於標籤、膠帶、包裝、過濾器、汽車內飾、電子及電信、衛材、地板等產業。
- 水性感壓膠：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水性感壓膠，用於膠帶、標籤、包裝等用途。具快速加工、耐高溫及低溫、低表面能貼覆的特點。

(2)特用化學產品：

- 光硬化膠：LCD 背光模組用光硬化遮光膠、光學產業鏡頭鏡片模組組立用光硬化膠、碳纖複材自行車產業用光硬化補土膠。
- 光硬化樹脂：PVC 地板高啞光光硬化塗料。
- 特用化學品：喇叭、光電、電機等行業對使用者友善的低氣味雙組份亞克力膠(SGA)。

(3)醫療器材產品：

- 持續開發多規格醫療用之高溫高壓蒸汽滅菌鍋機種，以符合需求者於功能、品質、價格上不同的選擇。
- 強化現有機種的持續精進與穩定。
- 多元化感染控制相關研究。
- 針對零部件之深入研究與自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學歷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職)	合計
人數	22	18	2	42
比率	52.38%	42.86%	4.76%	100%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共創客戶價值。

2.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 創造品牌價值。

3.X：創新技術，便利生活。

4.YEAR：淵遠流長，永續經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〇七年度預期合併熱熔膠相關自製品銷售數量約為31,561公噸，係參考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與產業環境等所作估計之合計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佔有率。

2.整合集團資源，海外設廠或設立辦事處，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7.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依帳齡分析集體評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66,534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 480,393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金額 13,859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9%，考量合併公司客戶群廣大，對於不同客戶及不同地區之信用風險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一)、五之(二)及九所述。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含確認客戶徵信調查更新及信用交易限額之核准程序等。
2.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藉以評估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並就重大客戶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及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392,758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409,323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16,565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6%，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五之(三)及十所述。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以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驗證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73,341 仟元及 228,96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9,043 仟元及 196,94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及 8%。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韋亮發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456	16	$ 671,118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61,879	2	41,84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9,490	2	37,58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428,069	17	373,55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38,465	1	131,4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2,040	1	9,2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三）	2,729	-	2,93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92,758	16	319,42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7,144	3	67,8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5,030	58	1,655,060	6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586	-	2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41,167	6	154,73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三四）	730,925	29	456,664	1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744	1	4,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22,128	1	15,1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706	1	35,497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四）	77,530	3	59,4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4,974	1	14,1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1,760	42	762,939	32
1XXX	資產總計	$ 2,516,790	100	$ 2,417,99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 247,131	10	$ 232,037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4	-	6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1,611	12	317,49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58,053	2	73,06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2,330	4	105,17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40	-	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450	1	17,4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991	-	1,2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26,312	1	11,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75,497	3	45,8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5,469	33	804,870	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42,848	10	239,117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四）	133,237	5	89,56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4,706	2	54,206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7,582	1	7,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50,644	2	52,46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79	-	1,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0,396	20	444,134	19
2XXX	負債總計	1,325,865	53	1,249,004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67	35	885,767	37
3200	資本公積	55,269	2	55,26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18	4	107,5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53	2	108,3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7,338	7	215,851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27)	(1)	(26,76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93,847	43	1,130,120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97,078	4	38,875	1
3XXX	權益總計	1,190,925	47	1,168,995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16,790	100	$ 2,417,9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855,609	101	$ 2,630,7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933	1	15,11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930	-	12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837,746	100	2,615,49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2,299,607	81	2,052,180	7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99,607	81	2,052,180	78
5900	營業毛利	538,139	19	563,318	22
591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47)	-	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8,092	19	563,342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81,062	10	268,820	10
6200	管理費用	150,893	5	140,9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69	2	53,9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7,424	17	463,639	18
6900	營業淨利	50,668	2	99,70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14,211	-	$ 14,09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997	-	1,09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78	-	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22,636	1	23,42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217	-	-	-
7510	利息費用	(8,644)	-	(4,520)	-
7590	什項支出	(6,006)	-	(3,86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668)	-	(3,78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六）	(12,233)	-	(15,137)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七）	(13,000)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	-	11,371	-
7900	稅前淨利	49,256	2	111,0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18,610	1	32,59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0,646	1	78,47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7)	-	(6,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5	-	1,036	-
8310		(4,172)	-	(5,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03)	-	($ 55,098)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55)	-	(10,391)	-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9	-	10,651	-
8360		(6,769)	-	(54,83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41)	-	(59,8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05	1	$ 18,585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805	1	$ 79,15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1	-	(680)	-
8600		$ 30,646	1	$ 78,47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73	1	$ 22,10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32	-	(3,515)	-
8700		$ 19,705	1	$ 18,585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33		$ 0.97	
9810	稀　釋	$ 0.30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0,767	$ 21,275	$ 97,459	$ -	$ 125,366	$ 25,236	$ 28,396	$ 1,108,49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4	-	(10,04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077)	-	-	(81,07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6,345	-	-	-	-	-	6,345
E1	現金增資	75,000	25,500	-	-	-	-	-	100,5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149	-	-	-	-	-	2,14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9,159	-	(680)	78,4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6)	(52,003)	(2,835)	(59,89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03	(52,003)	(3,515)	18,5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3,994	13,99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67	55,269	107,503	-	108,348	(26,767)	38,875	1,168,99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15	-	(7,91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7	(26,76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3,146)	-	-	(53,146)
M5	取得子公司部份股權變動	-	-	-	-	-	-	55,371	55,37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8,805	-	1,841	30,64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2)	(7,760)	991	(10,9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3	(7,760)	2,832	19,70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67	$ 55,269	$ 115,418	$ 26,767	$ 45,153	($ 34,527)	$ 97,078	$ 1,190,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9,256	$ 111,07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88	47,615
A20200	攤銷費用	8,596	7,496
A20300	呆帳費用	4,627	5,237
A20900	利息費用	8,644	4,520
A21200	利息收入	(1,997)	(1,0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11)	(14,0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8	3,7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3	2,564
A240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47	(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67	(957)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456)	(4,2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08)	7,626
A31150	應收帳款	(54,404)	(16,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489	(22,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72)	5,0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0)	(654)
A31200	存　　貨	(70,438)	(57,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46	(36,490)
A32130	應付票據	(605)	20
A32150	應付帳款	(5,148)	80,0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83)	(6,1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93)	5,8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	7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764	(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20	(7,7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47)	(3,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270	111,3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985	$ 1,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97)	(4,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687)	(29,8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71	78,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225)	(41,84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53	16,7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68)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1,91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15)	(98,3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	2,2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8)	(2,8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2)	(5,9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507)	(12,79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20,74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股利	15,922	12,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997)	(143,4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262	105,06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92)	(17,12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2	(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146)	(81,077)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631	13,994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47	423,2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83)	(34,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8,662)	323,46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118	347,6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456	$ 671,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評估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評估係依客戶信用風險級數而有不同提列比例，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依帳齡分析集體評估，截至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5,725仟元（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總額230,210仟元扣除備抵呆帳4,485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1%，考量本公司客戶群廣大，對於不同客戶及不同地區之信用風險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評估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一）、五之（二）及八所述。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含確認客戶徵信調查更新及信用交易限額之核准程序等。
2. 針對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檢查期後收款之狀況，藉以評估可收回比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帳齡表，透過抽樣測試驗證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並就重大客戶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帳款可回收性及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存貨淨額為155,389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62,78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7,393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7%，本公司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五）、五之（三）及九所述。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評價潛在風險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抽樣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瞭解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以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驗證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藉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7,798 仟元及 150,77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8%及 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3,341)仟元及(2,716)仟元，占稅前淨利之(9)%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韋亮發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六、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621	6	$ 355,602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24,096	1	24,35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8,037	6	101,82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97,688	5	191,42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115	-	8,5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4,268	-	4,8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5,389	8	136,34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8,931	1	14,8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5,145	27	837,807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586	-	2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11,421	58	992,724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九）	284,178	14	221,854	1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97	-	3,8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5,058	1	12,0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7,274	-	3,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31,514	73	1,256,333	60
1XXX	資產總計	$ 2,096,659	100	$ 2,094,1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187,644	9	$ 167,8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4	-	6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3,942	9	225,60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4,306	1	7,0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8,852	3	74,81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7	-	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82	-	9,5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39	-	1,22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九）	26,312	1	11,8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5,138	2	29,0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0,326	25	527,663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42,848	12	239,11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九）	133,237	6	89,56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4,706	3	54,20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50,644	2	52,464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51	-	1,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486	23	436,357	21
2XXX	負債總計	1,002,812	48	964,020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85,767	42	885,767	42
3200	資本公積	55,269	3	55,26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18	6	107,5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6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53	2	108,3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7,338	9	215,85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527)	(2)	(26,767)	(1)
3XXX	權益總計	1,093,847	52	1,130,120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96,659	100	$ 2,094,1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546,510	100	$ 1,480,5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142)	-	(5,261)	-
4190	減：銷貨折讓	(164)	-	(11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41,204	100	1,475,1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271,363	82	1,194,169	8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71,363	82	1,194,169	81
5900	營業毛利	269,841	18	281,000	1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043	-	(1,10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0,884	18	279,900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6,208	8	114,869	8
6200	管理費用	80,651	5	78,0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57	3	44,9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316	16	237,861	16
6900	營業淨利	31,568	2	42,03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 23,208	2	$ 47,359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87	-	10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	78	-	6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9,066	1	18,14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454)	-	(24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216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7,310)	-	(3,36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11,176)	(1)	(2,423)	-
7590	什項支出	(4,583)	-	(2,54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七）	(13,000)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32	1	57,095	4
7900	稅前淨利	37,900	3	99,13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9,095	1	19,97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805	2	79,159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27)	-	(6,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5	-	1,036	-
8310		(4,172)	-	(5,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037)	(1)	($ 62,157)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2)	-	(4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89	-	10,651	-
8360		(7,760)	(1)	(52,00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32)	(1)	(57,059)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73	1	$ 22,100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33		$ 0.97	
9810	稀　釋	$ 0.30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0,767	$ 21,275	$ 97,459	$ -	$ 125,366	$ 25,236	$ 1,080,10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44	-	(10,0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077)	-	(81,07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6,345	-	-	-	-	6,345
E1	現金增資	75,000	25,500	-	-	-	-	100,500
T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149	-	-	-	-	2,14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9,159	-	79,15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6)	(52,003)	(57,05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03	(52,003)	22,1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5,767	55,269	107,503	-	108,348	(26,767)	1,130,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5	-	(7,91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767	(26,7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3,146)	-	(53,14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8,805	-	28,80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2)	(7,760)	(11,9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3	(7,760)	16,8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5,767	$ 55,269	$ 115,418	$ 26,767	$ 45,153	($ 34,527)	$ 1,093,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900	$ 99,1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11	17,546
A20200	攤銷費用	1,802	2,22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09)	2,420
A20900	利息費用	7,310	3,364
A21200	利息收入	(287)	(1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208)	(47,3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4	24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0	1,86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043)	1,1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7	(2,4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7	(57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91)	(13,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01	(22,3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3	(2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2	21,167
A31200	存　　貨	(22,278)	(10,4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8)	(7,473)
A32130	應付票據	(605)	20
A32150	應付帳款	(41,277)	52,7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33	(4,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84)	(3,7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
A32200	負債準備	(788)	(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	(13,2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47)	(3,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478	74,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7	$ 1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63)	(2,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77)	(18,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25	52,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17)	(151,1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74)	(40,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6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3	(1,8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04)	(1,08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22)	1,1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28)	3,0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股利	15,922	12,4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853)	(177,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5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844	105,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5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92)	(17,12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	(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146)	(81,077)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4,847	409,9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5,981)	285,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602	69,9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21	$ 355,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X YEAR INDUSTR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日期

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會議通知

一、通知時間：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二、通知內容

（一）董事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二）當次董事會議議題。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六條：董事會召集人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出席者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之宣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會議召開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案表決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二、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會紀錄

一、設置董事會議簽到表，載明會議召集人、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及議案，由出席者及列席者簽到。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二、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公告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五、公告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十三條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四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其他職權。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7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啟琛	105.6.27	3	1,429,331	1.61%
董事	蕭錦聰	105.6.27	3	15,158,012	17.11%
董事	蕭向志	105.6.27	3	2,839,916	3.21%
董事	賴正時	105.6.27	3	826,400	0.93%
董事	陳正仁	105.6.27	3	1,260,643	1.42%
董事	Adhesive Technologies,Inc 代表人：Peter Sterling Melendy	105.6.27	3	2,229,577	2.52%
董事	黃立宏	105.6.27	3	2,503,423	2.83%
獨立董事	翁文彬	105.6.27	3	0	0.00%
獨立董事	汪忠平	105.6.27	3	0	0.00%
監察人	王世濟	105.6.27	3	1,246,999	1.41%
監察人	李永添	105.6.27	3	888,000	1.00%
監察人	曾再微	105.6.27	3	327,777	0.37%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7,086,137		佔股份總額	8.00%
	實際持有股數	26,247,302		佔股份總額	29.6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708,614		佔股份總額	0.80%
	實際持有股數	2,462,776		佔股份總額	2.7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